

Date of Sermon: 2020年 八月30日

新約使徒第一篇講章 (二): 聖靈上帝來了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9 分鐘

經文

使徒行傳2:22-24節: 「²²以色列人哪! 請聽我的話, 『上帝藉著拿撒勒人耶穌在你們中間施行異能、奇事神蹟, 將他證明出來, 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²³他既按著上帝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 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 把他釘在十字架上, 殺了,²⁴上帝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 叫他復活, 因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

前言

魔鬼當時如何以上帝的話來混淆夏娃, 今日也同樣以上帝的話來混淆教會。新約使徒第一篇講章對於教會而言是何等的重要, 然魔鬼已充分利用這篇講章, 達到牠混淆教會的目的, 使得靈恩派教會只單單解釋彼得三段話的第一段, 強調其中的說豫言, 見異象, 作異夢, 完全不提第二段與第三段論關乎基督的教訓。

我們只要可以做個小小的實驗就知基督徒受魔鬼誘惑的心, 這實驗很簡單, 就是請基督徒以正常速度讀完使徒彼得全部三段話。多數基督徒是坐不住的, 難靜心讀完整段話, 尤其是讀到第三段話時, 速度必加快, 其中原因無他, 因為既得到這段話的第一段話重點, 其他的皆屬次要。請注意, 沒有基督徒會否定彼得第二段與第三段話的真理, 但是這些話在基督徒心中的份量遠遠不及第一段話; 這就是魔鬼工作的果效。

聖靈上帝來了

聖經記聖靈於五旬節降臨時的情景是這樣的, 「忽然, 從天上有響聲下來, 好像一陣大風吹過, 充滿了他們所坐的屋子, 又有舌頭如火燄顯現出來, 分開落在他們各人頭上, 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 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徒2:2-4) 彼得以約珥書二章28-32a節向看到這事而納悶的猶太群眾解釋, 為何門徒可以他們的鄉談來見證上帝的大作為。我們發現若從細節上來比較這兩者的關係必走入死胡同裏, 因為缺乏一對一的相關性。然, 這兩者給予人立時的印象感受是倍感驚奇, 且在驚奇之餘察覺到這兩者絕不是自然界可以產生的現象。

一則, 門徒是加利利人, 他們不可能在這麼短的時間就能說出眾人生來所用的鄉談, 並用這鄉談講道; 另一則, 有血, 有火, 有煙霧, 日頭要變為黑暗, 月亮要變為血等神蹟已超乎自然界所能。知此, 我們得到的結論是, 這兩者的源頭必然出於上帝, 原來, 使徒這段話的目的乃要告訴眾人, 上帝的靈降臨了, 聖靈上帝來了。基督來時, 有施洗約翰在他前面為其預備道路, 聖靈來時, 有門徒驚奇的表现作為祂降臨的真記號。

聖靈上帝來了, 正應合了主耶穌在最後晚餐時說的, 「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約14:26a)。聖靈來了即證實耶穌真的回到父那裏去了, 坐在父上帝的右邊。聖靈既然降臨了, 祂必按著基督交付於祂的工作來引導教會, 這些工作詳列如下:

1. 聖靈要將一切的事指教教會, 並且要叫教會想起基督對門徒所說的一切話(約14:26b);
2. 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 祂來了就要為基督作見證(約15:26b);

3. 聖靈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為義，是因我往父那裏去，你們就不再見我；為審判，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約16:7-11)；
4. 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教會明白進入一切的真理(約16:13)；
5. 聖靈要榮耀基督，因為祂要將受於基督的告訴教會(約16:14)。

以上這些話是主基督親口說的，不可變，不可彎曲。聖靈既然來了，教會就不能按自己的意思而行，若教會所作所為不以見證基督為念，讓會眾想起基督說的話，這些作為明明不是聖靈的工作，卻說是蒙聖靈感動而行，這教會就是妄稱聖靈的名。耶穌說：「³¹我告訴你們，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惟獨褻瀆聖靈，總不得赦免；³²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惟獨說話干犯聖靈的，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太12:31,32)(注意紅字) 屬基督的，必聽基督的話；不屬基督的，必不聽基督的話，教會有沒有為基督作見證，那些自稱有聖靈的教會有沒有榮耀基督，她自己知道，不需他人置喙，然甚少教會敢面對如此札心與後悔的自省。主說：「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從惡裡出來的。」(太5:37)

有沒有聖靈不在言語上，而在作為上，教聖靈論的教師若不見證基督，他還是沒有聖靈。

第一段 (14-21節): 猶太人和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哪!...(補充上週)

門徒用眾人生來所用的鄉談來講說神的大作為，這一表現便引發眾人的騷動，因為國語好說，鄉談不好說。外國人以中文講道，講國語的以台語，或客語，或廣東話講道是不容易的，然眾人聽這群加利利人用他們熟悉的語調用詞講道，當然令他們驚訝萬分。眾人不可置信的程度便說他們酒醉了，以為他們被新酒灌滿了(徒2:13)。眾人這反應顯然失去了既有的常識，因為誰會在早上時分喝酒，而且還喝醉？這也告訴我們，人對於天上言語的反應常是不理智的。

舉一例為證，保羅寫加拉太書時，第一句就說：「作使徒的保羅(不是由於人，也不是藉著人，乃是藉著耶穌基督，與叫他從死裏復活的父上帝)...」，請問各位，有理智的人讀了這句話，必認為保羅的“不是由於人，也不是藉著人，乃是藉著耶穌基督”正在見證人子耶穌基督是上帝。這麼清楚的話，人還是不願相信主耶穌是上帝。所以，但凡聽進天上言語的，必是上帝作為的結果。

第二段 (22-28節): 以色列人哪! 請聽我的話,...

彼得第一段話的重點在於見證聖靈上帝與祂的降臨，並結以「到那時候，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使徒第二段話便開始向眾人見證基督，告訴眾人那約珥書寫的“到那時候”就是現在。

使徒說的這第二段話中有歷史事實，並有對這事實的解釋。歷史事實如「拿撒勒人耶穌在你們中間施行異能奇事神蹟」，以及「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殺了」，這些都是猶太人親身經歷的；使徒對這些事實的解釋是「上帝(藉著拿撒勒人耶穌在你們中間施行異能奇事神蹟)將他證明出來」，「他既按著上帝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以及「上帝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叫他復活，因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使徒每一句話都提及上帝，且提及上帝與拿撒勒人耶穌的關係。

解釋歷史人物

人有歷史，且有歷史觀，以及解釋歷史事件意義的能力，這是人具永恆性的記號。人雖可解釋歷史事件，但解釋對象僅限於自己民族的歷史；即便如此，對特定歷史事件的解釋可能隨著時代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解釋。人自己去解釋自己民族的歷史，上帝並不參與其中，這是上帝普遍恩典的作為，「無言無語，也無聲音可聽」(詩19:3)。

耶穌是實實在在，有血有肉的人，他所言所行人盡皆知，人當然會去解釋這位歷史人物的作為，而第一群解釋者就是與耶穌有親密接觸的猶太人。猶太人不僅熟知耶穌有異能，可行奇事與神蹟，他們還親身經歷過，其中最著名的就是五餅二魚神蹟，五千人同時見證他們因這有限的餅和

魚都吃飽了(約6:26b)。然，猶太人親自經歷這史無前例，更是後無來者的恩典與神蹟，他們憑直覺看到的現象與感受卻給予極為負面的評價，他們居然藉著彼拉多的手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殺了他。

使徒稱彼拉多為“無法之人(the evil man, the wicked hand)”，這人是邪惡的，心中沒有真理和原則，他明明察覺不到耶穌有任何違背羅馬法律的罪，但因怕眾人催促的聲音，還是將耶穌定罪，且定了釘十字架刑罰的罪。不論是猶太祭司長，或是羅馬巡撫，一碰到耶穌則完全失去當有的理智。請注意，彼拉多雖是無法之人，卻還是懼怕上帝，因為當他聽到耶穌說自己是上帝的兒子時，聖經記，他「越發害怕」(約19:8)。

上帝的定旨先見

人解釋發生在耶穌身上的一切事，盡都錯誤，所以，上帝必須親自解釋發生在耶穌身上的事，人才知道這些事的意義。請注意，人親自看到上帝的作為都解釋錯誤，更遑論去解釋看不到的上帝的作為，所以，我們必須謙卑在上帝面前，聽上帝如何解說祂的作為，使徒說「**他(耶穌)按著上帝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使徒在這裏提到了上帝的定旨先見，這樣的話是不能隨便說的，使徒必須要有上帝確切的明示，才可出口說出這樣的話來，耶穌自己對彼拉多說：「**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你就毫無權柄辦我**」(19:11a)，這就是了。爾後，保羅亦在他的書信裏寫說：「**基督照我們父上帝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加1:4)

救恩歷史的無名英雄

舊約聖經預言基督將受的事，如「**他們扎了我的手，我的腳，...他們分我的外衣，為我的裏衣拈鬮**」(詩22:16b,18)，「**他已經吞滅死亡直到永遠**」(賽25:8a)等，但無一處如此明確地指出基督被交與人乃是按著上帝的定旨先見。所以，我們要問，使徒彼得如何得知這真理而說出這樣的話來？我們絕對不能仿效今日“神告訴我”之語的歪風，以及誤解聖靈默示，以為上帝就這樣告訴彼得，要彼得就這樣說；一次的“神告訴我”就已經造成教會的混亂，越多的“神告訴我”使教會沒有章法。

耶穌與門徒吃完了最後晚餐，便往橄欖山去，馬太記：「**那時，耶穌對他們說：『今夜，你們為我的緣故都要跌倒，因為經上記著說，我要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太26:31) 當賣主的猶大親領一隊兵，和祭司長並法利賽人的差役，拿著燈籠、火把、兵器前去捉拿耶穌時(約18:3)，馬可則記：「**門徒都離開他，逃走了。**」(可14:50; 太26:56b) 耶穌首先被帶去大祭司長亞那和該亞法那裏，他們審了耶穌一整晚，便與眾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商議要治死耶穌，就把耶穌捆綁，解去，交給巡撫彼拉多(太27:1,2)。

彼得想要知道耶穌被大祭司審判的情形，便走向大祭司外院，正當站在外院時即被大祭司長的使女認出他是素來與加利利人耶穌一夥的人，其他兩人也異口同聲認出彼得來，彼得對這三人否認自己是耶穌的門徒，這就是有名的彼得三次不認主。當彼得想起耶穌所說「**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的話時就出去痛哭，所以，彼得不可能知道耶穌在大祭司面前說的話，亦不可能知道耶穌受彼拉多審判時說的話；也就是說，彼得不可能聽到耶穌對彼拉多說的，「**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你就毫無權柄辦我。**」我們問，彼得沒聽到耶穌說的這話，那他如何可說出「**他(耶穌)既按著上帝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再問，使徒約翰也不在審判現場，他為何可以寫下這話？

這兩者的答案一定是有人在現場聽到耶穌說的這話，進而傳給使徒們聽。可想而知地，若這些在耶穌審判現場的人聽了耶穌說的話，保留給自己思想而不傳，使徒也就無從得知耶穌說了這話，也就不可能寫下或說出類似的話來；使徒們不說不寫，我們也就無知於這麼重要的話。我們不知道這些屬主而傳耶穌所說的話的人是誰，他們叫什麼名字，但他們卻是造就新約使徒第一

篇講章的無名英雄；換句話說，沒有他們傳揚耶穌的話，就沒有彼得鏗鏘有力的講道內容，也就沒有彼得這篇聖靈降臨後的第一篇講章，也就沒有爾後教會講道內容的規範與要求。

今日教會的墮落與屬靈貧乏在於不聽基督的話，在上位的牧師傳道不聽，作為平信徒的也不聽。若平信徒明白自己無名的關鍵角色，照樣傳講基督受審的話，牧師傳道那敢怠惰，那敢浪得虛名，豈不以不傳基督的話為羞辱？這樣的教會又怎會失了自己的位份？所以，每一個基督徒不可妄自菲薄，不要以為自己是無名小卒，在福音事工上起不了任何作用，撩不起一片波瀾，但凡盡一己本分，向人見證死裏復活的耶穌基督，他(她)播下的道種必按聖靈的喜悅在適當的時候發芽茁壯。

我們傳上帝在基督裏的救恩不在於職份頭銜之故，而在於身份；基督徒不可因為教會給了牧師傳道薪水，他們有義務傳，自己就沒有責任。需知，我們皆是蒙恩者，有救贖主的話而傳。傳揚耶穌帶來了無上的福份，不僅使自己記住主的話，還使其他人記住主的話。